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37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592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變更、廢止與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之相關重大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
  - （二）原住民族代表。
  - （三）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府網站。
-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本府網站。
- 六、本會委員除機關代表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列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八、本會開會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九、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